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年報
2022/202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5 董事會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 綜合損益表
-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9 五年財務概要
- 180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MSc, BS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離任首席執行官)
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MBA, LL.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何前女士^{CPA (PRC), EMBA, BAcc}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EMBA, MA, BEng}
李順先生^{ACG, HKACG, CGMA, MSc, BA}
李光華先生^{EMBA, B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軍先生^{BAcc}
鍾登裕先生^{CPA (PRC)}
鄧華女士^{LL.M, LL.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登裕先生(主席)
姜軍先生
鄧華女士^{LL.M, LL.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

薪酬委員會

姜軍先生(主席)
鍾登裕先生
吳思遠女士^{MSc, BS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今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提名委員會

吳思遠女士(主席)^{MSc, BS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姜軍先生
鍾登裕先生
鄭今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法定代表

吳思遠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觀悅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
劉文傑先生(就公司條例而言)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余杭街
文一西路1818-2號
1號樓109-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

股份代號

1094

網址

www.sunshine1094.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國內及國際經濟環境日益不明朗且動盪，而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仍保持逐年增長的勢頭。本集團的戰略為延伸及拓展服務至私營領域，主要為貿易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客戶，並取得令人振奮的業績。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十五個月期間增加約93.7%，除辦公室租賃部分外，各業務分部均實現約100%的業務增長。我們深受鼓舞，並欣然見證在專業管理團隊的辛勤工作及努力下，業務表現得到改善。我們亦進行戰略調整，集中投入更多資源在新能源建設項目的採購機遇方面，此舉亦有助於促進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例如，採購服務收入增加逾300%至本年度的約56.4百萬港元。

初心如磐，奮楫篤行。不明朗及無法預測的中美關係促使中國中央政府就資訊及數據保護採取更多的風險規避措施，並加強風險控制。中央政府提出以國內軟件及硬件取代海外背景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的新要求，本集團的眾多政府客戶也提出同樣的要求。我們必須面對新挑戰，敷衍及緩慢待之，無疑會帶來失敗的風險。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採購信息技術服務的技術革新與改進，力求不遺餘力、全力以赴。我們已成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職員領導的特別小組，滿足客戶的新需求，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採購服務業務中爭取市場競爭力。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召開。中共二十大報告提出，利用我國能源及資源稟賦，積極穩妥地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有計劃、分步驟實施碳達峰行動。在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下，風電、太陽能發電業務等新能源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必將蓬勃發展。例如，根據國家能源局的統計，二零二二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裝機容量達到87.41GW，同比增長59.3%，創歷史新高。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足此新市場並取得良好的收入增長，並對生機勃勃的市場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將在戰略上繼續探索可再生能源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業務帶來的線上及線下採購服務機遇，投放更多資源支援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目標。

業務展望

受俄烏戰爭影響較大的中國及西方發達國家高度重視可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的推廣與發展，新能源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必將成為蓬勃發展的少數產業之一。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全球可再生能源將在未來五年內增加2,400GW，而中國政府計劃在二零三零年達到超過1,200GW的風能及太陽能總裝機容量，幾乎佔全球新增總容量的一半。毋庸置疑，本公司迫切希望抓住前所未有的機會，盡可能地快速發展。除增加投入至新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業務供應鏈，本公司還可能進一步服務於具國家背景的電力公司擁有的現有電力項目。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為大型企業客戶的電站提供基本的維護服務，並於過去兩年取得令人欣慰的業績增長。基於與企業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可能考慮為擁有大型發電站資產組合的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廣泛的服務，旨在成為彼等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管理層相信，該等發電站資產組合的服務費將為業務提供新的穩定收入來源，從而可能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及管理層大力支持環境保護，有意更積極地探索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商機，如碳信用資產交易、開發及管理。世界及中國均積極採取行動保護地球，為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的發展提供豐富的資源。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歐洲議會最終批准世界上第一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水泥或化肥等碳密集產品徵收關稅。國內，人們普遍期望中國重新啟動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系統，即幾年前被放棄的自願碳信用計劃，香港亦支援在長期可持續經濟增長的第一線。舉例而言，香港證券交易所在二零二二年十月推出新的碳信用產品及工具交易市場Core Climate。作為一家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與中國各級地方政府豐富的公共關係資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連接海外市場資本與中國地方政府所持豐富的碳中和相關資產方面擁有獨特及有利的地位。管理層可能就此進行嘗試，並將密切關注新興市場趨勢所帶來的風險及回報。



I.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以及全世界而言均為充滿不確定性、動蕩及挑戰的一年。俄烏戰爭的爆發不僅擾亂了影響環境及人類生活的全球能源及食品供應格局，亦重塑了全球政治及經濟前景。幸運的是，於本年度，中國在嚴峻的環境下放鬆了對新冠病毒的控制措施，並採取措施振興經濟，儘管其效果並非立竿見影，但也正緩慢顯現。儘管環境屬不利且不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較十五個月期間幾乎翻了一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戰略業務進行了調整，於利用私營分部的採購業務機遇的同時，繼續對傳統公共分部服務進行投入。我們欣喜地看到此新戰略行之有效，並符合我們的預期。例如，本年度向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提供的採購軟件平台所進行的招標交易貨幣值達致約37億港元，導致收入較十五個月期間同一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9倍多。來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採購服務收入亦為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40百萬港元，而十五個月期間則為零。本公司對技術改進及創新的不懈追求亦對業務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系統的數字化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例如，我們的客戶現可使用手機掃碼參與採購平台的招投標過程，並使用數字印章蓋章。客戶亦可使用不同的互聯網瀏覽器登錄招標系統，甚至可通過遠程音視頻功能與其他訂約方進行協商。所有此等均已大大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結果。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挖掘數十家新公共分部客戶，並擴大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成為最大的採購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深知其技術競爭力對其發展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投入研發，以滿足公共及私營分部客戶不斷變化及不同的需求。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實現了來自公共及私營分部客戶的收入增長。採購服務總收入（包括提供採購服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已自十五個月期間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了廣泛採納新能源產業內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式所帶來的商機，該模式為採購服務總收入貢獻約40百萬港元。向公共分部客戶提供的採購服務亦已取得兩位數的收入增長，且我們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成為該地區最大的服務供應商之一。為私營分部客戶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維護及改進服務亦已於本年度增長至約7.8百萬港元。我們為公共及私營分部客戶提供的線上及線下服務的收入快速增長給管理層帶來了莫大的信心，並證明於不同背景的客戶群體之間重新平衡我們的營運資源屬正確決定。其亦證明本集團不應只堅持其傳統的商業模式，亦應有勇氣跳出舒適區，審慎嘗試及探索商機。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已加速以中國製造產品取代海外背景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故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給國內軟件市場帶來了影響。因此，國內軟件市場的競爭加劇。管理層迅速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服務質量)，以應對這一前所未有的挑戰，並欣喜地看到部分積極效應。例如，我們的客戶現可使用各種互聯網瀏覽器而非傳統的微軟瀏覽器來登錄我們的招標系統。管理層已從其供股(已於本年度完成)所得款項中撥出預算約5.9百萬港元作為其研發支出，以進一步提高其技術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將其招投標服務包擴展至物流業客戶，該等客戶可能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新客戶群。

貿易業務

本集團欣喜的看到，本年度貿易業務收入已增加至約170.0百萬港元，而十五個月期間則約為85.1百萬港元。收入的大幅增長部分由於本集團向貿易領域客戶推廣招標軟件技術服務，且部分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國實施的新冠病毒控制措施放鬆後的經濟復甦。隨著經濟逐漸復甦，管理層認為國內及國際貿易將於可預見未來增長，而本集團業務應能從經濟復甦過程中逐漸得益。

租金收入

政府於本年度前三個季度裡對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嚴格控制措施，對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自有商業大廈的租金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部分租戶選擇離開，去尋找更便宜的辦公場所，或要求削減或凍結租金，故本年度的租金收入較十五個月期間減少30.9%至約17百萬港元。由於國際宏觀經濟環境及國內物業市場狀況不明，本公司對未來租賃業務的收入貢獻仍持保守態度。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本集團為大型電力公司(其中部分為國有企業)的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基本營運及維護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入錄得快速增長，自十五個月期間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管理層對該領域的潛在業務發展持樂觀積極的看法，並可能招聘更多員工獲取更多大型電力公司客戶，以進一步增加收入。此外，從我們與該等大型電力公司的交流中，我們認識到該等企業客戶所要求的服務具有不同程度的多樣性及複雜性。於自該等優質大型電力企業客戶的收入快速增長的鼓舞下，管理層正考慮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通過嘗試為彼等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大型電力公司不同層次的需求，並提供更高的附加值。希望通過招聘更多有經驗人員，本集團能夠創造更大的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盈利能力。

II. 財務回顧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可資比較財務報表則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可比較數字並不直接具有可比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271,719,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140,256,000港元)。

於本年度的收入包括(i)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78,075,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8.7%(十五個月期間：29,169,000港元，20.8%)；(ii)貿易業務收入169,969,000港元，佔總收入的62.6%(十五個月期間：85,141,000港元，60.7%)；(iii)租金收入17,032,000港元，佔總收入的6.3%(十五個月期間：24,654,000港元，17.6%)；及(i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6,643,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4%(十五個月期間：1,292,000港元，0.92%)。

2.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34,084,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116,037,000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入的增長相一致。由於業務擴展及新業務的實施，我們產生了更多材料成本，反映出為滿足貿易部門客戶的訂單而作出更多採購，並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部門的新合同消耗更多的技術及人力資源。

3. 毛利

本年度的毛利為37,63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24,219,000港元)。但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3.9%，較十五個月期間的毛利率17.3%下跌3.4個百分點。

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採購服務業務增加及受本年度租賃業務的平均毛利率較十五個月期間略低的影響所致。本集團向與其訂有較長租賃合約的個別租戶提供了租金折扣，此外，本年度因終止租賃協議而沒收的租金押金亦少於十五個月期間沒收的金額。另一方面，本年度來自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相關採購服務之利潤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相對為低，因此，該業務的佔比增加亦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4. 其他收入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為虧損5,637,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虧損5,785,000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政府補貼及匯兌虧損。

5.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61,422,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46,12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一般辦公室費用。每月平均開支較十五個月期間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因為本年度因業務擴展招募若干額外員工，特別是在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方面。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回撥，金額為13,746,000港元，此乃由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所致，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業績因成功擴大中國的客戶群而改善所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基於本年度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處於可接受的水平，故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淨額76,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減值虧損淨額397,000港元）；因於本年度經法律行動而成功收回有關款項，故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11,40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減值虧損6,06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4,837,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減值虧損淨額2,651,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3,671,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2,146,000港元），該等成本乃可換股債券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攤銷所致。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16,99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7,445,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回撥以及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國際知名專業稅務諮詢公司出具的稅務意見作出）所致。

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為13,594,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虧損33,918,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及稅項撥備回撥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8,4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592,000港元)，其中6,8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1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總值為593,4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9,218,000港元)，權益總額為310,3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4,65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83,0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4,55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比負債總額)為2.10: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22: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5:1)，且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為0.44: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3:1)。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13,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897,000港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百分比分別為100%及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5%及76.19%)。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4.4%安排，並由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正式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評估能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潛在項目及投資機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一間金融機構授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801,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原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363,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8,542,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聆訊延後舉行，而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申請終審判決再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二審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原告向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提起檢察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已駁回原告的檢察申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乃與美元掛鈎的港元，外匯波動並未亦不會影響日常正常業務營運，故本集團預計近期不會對其財務健康帶來任何真正的重大風險。然而，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政策。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不時進行審查。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6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名)，而本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55,115,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39,49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6.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該日完成。本公司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8,333,333股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43港元。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期限為七年。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用於擴展現有的採購及向貿易行業的客戶提供的招標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 發行獎勵股份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根據特別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76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以代表若干股份獎勵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獎勵股份均未獲歸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

8.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

9.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按每八(8)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不超過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於同日，本公司亦已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9,907,953股新股份。於所有189,907,953股新發行股份中，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發售。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被視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預期動用 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5,855	966	4,889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前
2) 採購服務業務	50%	58,550	58,550	—	不適用
3) 貿易業務	10%	11,710	11,710	—	不適用
4)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20%	23,420	—	23,420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前
5) 一般營運資金	15%	17,565	17,565	—	不適用
		117,100	88,791	28,3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用於支付採購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訂單約70.3百萬港元；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約966,000港元，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及營運開支約17.5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期間結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IV. 業務前景

本集團提升及升級了資訊科技軟件，為私營業務分部客戶提供採購及招標服務，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進一步增強了管理層的信心，使我們得以更全面且更廣泛地進一步推行本集團的當前業務戰略。其中一個方法為與大型電力公司尋求更多合作，該等公司不僅擁有大量需要日常營運維護服務的電廠組合，還通過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投入巨資建設更多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可再生能源項目通常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有關支持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的地位，乃得益於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的多年關係及打交道經驗，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應利用其特殊地位招攬更多客戶及商機並創造更多的收入。除新能源行業客戶外，本集團亦希望與物流業的客戶開拓商機。本集團亦已與一家物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試驗我們的招投標軟件應用，旨在開拓本集團於物流業的商機，有關行業亦為具有巨大潛力的大型市場。

得益於我們致力並專註於技術提升及優質服務，本集團已成功佔據湖北省有關公共採購資訊科技服務的最大市場份額。我們傳統大客戶之一的收入亦已創下歷史新高，預計未來還會進一步增長。所有該等喜人的結果表明，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質量獲得了市場認可。儘管取得可喜結果，但管理層並不自滿，而是積極準備迎接政府要求以國產替代海外背景的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所帶來的新挑戰。由此導致的行業競爭加劇乃本集團面臨的最嚴峻的挑戰之一。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分配專門的預算來應對此困難，並信納本集團能夠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3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頒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負責移動銷售渠道的營銷及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上海愛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史強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史先生先後擔任江陰愛康太陽能器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史先生擔任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整體戰略、投資並參與公司的重大業務談判。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史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愛康」，證券代號：002610）的高級副總裁。於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彼於二零二二年初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承華睿安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可再生能源相關採購業務發展。史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江蘇愛康董事。

何前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浙江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岳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江蘇愛康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何女士亦獲續聘為靈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603669）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本科，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吉林大學計算力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新能源領域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任職於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愛康集團**」），在職期間擔任副總裁，並先後兼任愛康集團電力事業部總裁、蘇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副總裁兼市場開發部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辦公廳主任以及協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目前擔任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劉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ui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Huarui**」）董事。彼目前於愛康控股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投資。

李順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副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英國）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部門任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公司策略、財務事宜及投資。

李光華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頒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於多間電子電器公司任職，包括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李先生先後於蘇州愛康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新能源開發業務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軍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鍾登裕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鍾先生於江蘇興港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勤業分所、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勤業分所擔任會計師，其目前職位為合夥人及副主任。

鄧華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法學碩士學位。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於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該事務所**」）擔任中國律師，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並於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多年的執業經驗。彼目前為該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黃女士為香港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之執業律師，任職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學位。為給予黃女士更有力的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李順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擔任副公司秘書，彼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實現企業戰略及創造本公司價值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於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於本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標準。於本年度，除以下相關期間內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吳思遠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委任執行董事史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替代吳思遠女士，因而再次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MSc, BSc* (主席)

史強先生 *MBA, LL.B* (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CPA (PRC), EMBA, BAcc*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EMBA, MA, BEng*

李順先生 *ACG, HKACG, CGMA, MSc, BA*

李光華先生 *EMBA, MSc, 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CPA (PRC)*

姜軍先生 *BAcc*

鄧華女士 *LL.M, LL.B*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本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附註1及2)	8/8	3/3
史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附註1)	0/0	0/0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附註2)	0/1	0/0
何前女士	7/8	3/3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7/8	3/3
李順先生	8/8	3/3
李光華先生	8/8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8/8	3/3
姜軍先生	7/8	3/3
鄧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4	2/2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	1/4	0/1

附註：

1. 史強先生替代吳思遠女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2.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思遠女士於同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替代鄭今偉先生。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本年度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重要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重大投資、合併及收購等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申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申報系統。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企業管治及合規常規，已交予風險及合規監控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亦至少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

為了加強風險管理及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的內部溝通，本公司於本年度成立了一個營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控制職能部門(如會計及法律部門等)的其他管理人員，以處理對本公司具有潛在重要意義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宜。營運管理委員會根據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報告須關注或批准的事項。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董事通過閱讀上市規則的學習材料、出席本公司及外部合規專業人士提供之培訓會議，內容有關(i)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及(ii)有關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交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亦出席提供予普通職員的簡報會及培訓，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有關碳中和及峰值的管理政策。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研討會及 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 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	✓	✓
史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	✓	✓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前女士	✓	✓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及 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 更新資料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	✓
李順先生	✓	✓
李光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	✓
姜軍先生	✓	✓
鄧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此外，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適當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且彼充分明瞭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報日期，史強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吳思遠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委任史強先生替代吳思遠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吳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且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提供領導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整體戰略。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高級管理團隊，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職責分工確保強化彼等之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感。主席亦將確保所有董事均能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有關問題的適當介紹，並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項下之任期均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書，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明了，獨立觀點及意見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允許個別董事直接獲取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倘必要)的意見；及(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外部核數師安排會議，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彼等注意到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問題或違規行為，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其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所載者且已經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鍾登裕先生(主席)
姜軍先生
鄧華女士

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及姜軍先生均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可靠經驗。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鍾登裕先生(主席)	3/3
姜軍先生	3/3
鄧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	0/2

已完成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維持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審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檢討及評估已進行工作所產生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立及應用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姜軍先生(主席)
鍾登裕先生
吳思遠女士

姜軍先生及鍾登裕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思遠女士為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姜軍先生(主席)	2/3
鍾登裕先生	3/3
吳思遠女士	3/3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附註1)	0/0

附註：

1.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已完成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於本年度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吳思遠女士(主席)
鍾登裕先生
姜軍先生

吳思遠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鍾登裕先生及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吳思遠女士(主席)	4/4
鍾登裕先生	4/4
姜軍先生	3/4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附註1)	0/0

附註：

1.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已完成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任命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須：

- (a) 藉助公開廣告或外部顧問的服務，促進尋找潛在候選人；
- (b) 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缺點，並在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時，充分考慮獲委任者是否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 (c) 不斷審查組織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需求，確保組織具有持續有效的市場競爭能力；
- (d) 及時全面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市場的戰略問題與商業變化；
- (e) 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商，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年度表現的嚴謹正式評估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f) 每年審查董事所需的履職時間，並須採用績效評估來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g)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收到正式的服務合約，其中明確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預期其須投入的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的活動。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供審議及決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量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一系列準則及觀點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服務時間長短等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予計量目標。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審視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包括來自會計、法律、供應鏈管理及不同行業項目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多元化，這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到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提供潛在的繼任者，保持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方面，女性員工及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比例分別為約32.1%及67.9%。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性質，預期本集團內難以實現性別比例相等。然而，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力增強各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就性別比例而言)。

企業管治職能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通過。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及可能不時地調整或修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已或將要發生的新變化，無論是外部監管及法律要求或內部業務運作，以便更恰當地控制風險及遵守相關外部監管及法律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已完成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並更新(如果需要)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文件；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核數師之酬金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且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關委任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彼等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

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於本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990,000港元及61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為審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專業服務。

為維持國富浩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持續監控對核數師非審計服務的使用與已付審計及非審計費結餘。審核委員會已提前批准國富浩華參與提供審計服務，而任何其他非審計服務須特別由審核委員會提前批准。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

核數師就彼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8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給予黃女士更有力的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李順先生(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副公司秘書，作為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於本年度，黃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能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節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惟須每年進行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作為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一部分，股東可通過多種途徑與本公司溝通、分享彼等觀點或提出問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與股東及投資公眾保持持續對話尋求及理解彼等的意見。股東進行溝通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雙語企業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業務資料）；及(ii)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大會，且董事會成員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會出席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任何問詢。

股東亦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為公開可得。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股東或會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盡力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本公司亦翻新及重新設計其網站，以便促進與股東及投資公眾的溝通。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力迅速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本年度已得到有效執行。

公司細則修改

於本年度，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對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i)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ii)遵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程序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及(iii)對公司細則作出內務修訂，以按上述修訂闡釋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

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全面負責對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作出評估及釐定，以及保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恰當有效。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監控方面設立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出售、保留適當的會計賬目，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的保證水平，防範欺詐及錯誤發生的機會，並確保本集團的ESG表現達標。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獲委派及授權以(i)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可能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iii)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及時回應並跟進所識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審閱其有效性。於本年度，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且相關報告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以確保本年度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是否充足。本公司亦具備內審職能，對系統是否完善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審，並設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以及管理已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妥為符合本集團需求，且屬有效及完善。

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培訓安排。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就內幕資料議題組織培訓會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更改為「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本公司新名稱之註冊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租賃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運營，且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百慕達、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及國際規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監管機構設立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影響。若未能遵守相關條例及規定可能遭受有關部門處以處罰、業務整頓或勒令停業或錯失商機及最終減小本集團於行業的市場份額。例如，由於中美關係日趨緊張，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廣以國貨替代進口資訊科技相關軟件及硬件，導致業內競爭



加劇。因此，為增加本集團於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吸引更多政府客戶，本集團須增加對研發的投入，包括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員工及／或更替部分設備，故此，其軟件相關採購將得以升級，具備更多功能，並能夠滿足潛在客戶因政府政策而產生的不同新需求，從而維持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氛圍的變化，並就有關變化及時作出回應。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中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如能源管理承包服務)。雖然外部服務供應商可帶來益處，管理層了解到如此的營運依賴性可能造成威脅，由於第三方服務及其履行服務突然中斷(倘未達到標準)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與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採購、貿易、租賃及資訊科技服務，這必然涉及大量的客戶應收賬款。由於我們採購服務業務的不斷增長，倘本集團採購業務的供應鏈客戶陷入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償還本集團，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審慎分析其客戶群並於與客戶交易時採取更為謹慎的作法及謹慎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將升級該等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環境保護

本集團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強烈支持其業務的綠色及可持續增長。本公司充分意識到監視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責任。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僅如此，本集團亦正計劃採取進一步行動，直接涉及碳資產管理及碳發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一段。

根據於本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符合個別需要的全面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的機會及內部培訓，表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並無罷工或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起的人命傷亡發生。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妥為傳達，方開始項目。

本集團重視所有收集匯總的客戶意見及看法，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並對客戶意見進行定期分析。本集團亦進行完善的測試及檢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的原則為使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令本公司可留存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經營、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及投資；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及概不能保證股息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十五個月期間：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故並無可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權相關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的股權相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III.其他事項 — 6.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8,333,333股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43港元。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期限為七年。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用於擴展現有的採購及向貿易行業的客戶提供的招標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購股權計劃

於審閱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10年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性後，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另一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舊購股權計劃亦已於同日終止。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A)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獲悉，根據自二



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03A條新規則，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將僅包含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按聯交所規定，遵照第17.03A條新規則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毋須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釐定(其中包括)授出時間、承授人的選擇、購股權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任何購股權可能歸屬於承授人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當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且可予豁免或不時修訂)時，相關購股權將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該承授人並成為可行使。

根據計劃，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受股份獎勵規限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相關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於本年度，根據計劃條款已授出13,796,421份購股權(經本公司完成供股後進行調整)且1,283,220份購股權已失效。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選擇其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釐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的時間、獲獎勵股份(「**獲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獲獎勵股份可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獲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獲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就每股獲獎勵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授予獎勵當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獲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654,186股股份)的5%，該5%限額可經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可能受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可提早終止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本年度，9,431,000股獲獎勵股份已授予29名承授人並獲相關承授人接納，其中351,000股獲獎勵股份已於相關僱傭辭任後失效。此外，以信託形式持有獲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1,44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9,308,372股股份）。根據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各自項下的限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供發行的餘下股份總數合計為7,715,171股股份，約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6%，其中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最多為5,574,186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MSc, BSc* (主席) (附註1)

史強先生 *MBA, LL.B*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附註1)

何前女士 *CPA (PRC), EMBA, BAcc*

鄭今偉先生 *EMBA, BEn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EMBA, MA, BEng*

李順先生 *ACG, HKACG, CGMA, MSc, BA*

李光華先生 *EMBA, MSc, 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CPA (PRC)*

姜軍先生 *BAcc*

鄧華女士 *LL.M, LL.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帥先生 *BEcon*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

附註：

1. 史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接替吳思遠女士為首席執行官，但吳思遠女士仍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其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姜軍先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姜軍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預計將有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新委任董事史強先生及鄧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授權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權掛鈎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而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非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附註1)
吳思遠	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普通股	225,291,903 (附註2)	45.63%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3,760,678股股份。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劉羅秀女士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鑒於吳思遠女士為該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291,903 (附註2)	45.63%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225,291,903 (附註2)	45.63%
劉羅秀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225,291,903 (附註2)	45.63%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63,964,200 (附註3)	12.95%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3,760,678股股份。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酌情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質押協議，該等股份已質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以下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東峰」）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日期，東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東峰已履行其包銷義務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並非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每股0.63港元予以配售的供股股份，代價總額約為77,865,907港元。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其他衝突。

關聯方交易

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於附註41之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43%，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6%。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折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本集團就貿易及所獲提供服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48%，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8%。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續存之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向一間金融機構償還其他借款約113,8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的樓宇、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投資物業作出的抵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自一家中國的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51,210,000港元)。

此外，上述銀行融資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擔保，而劉羅秀女士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5.63%)，鄒裕文先生則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4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51,210,000港元)。

外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4至1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由於釐定公平值須作出具有內在主觀性的判斷及估計，吾等識別投資物業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67,1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4,62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所披露，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該等估值涉及對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作出重大程度之估計，並經考慮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及類型。

吾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彼等的約定業務條款；
- 評估估值師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
- 取得估值師進行的具體工作，以評估支撐估值之主要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質疑基於吾等對物業市場的了解而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程序涉及作出重大估計，故吾等識別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提供採購服務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6,099,000港元。於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此須估計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預算收入及毛利率，經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約13,746,000港元。估值師已進行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吾等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方法，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評估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之預算收入及毛利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
- 透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 根據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可能合理變動評估使用價值之潛在影響；及
- 透過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本期間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及了解出現任何重大差異之原因，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過往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進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	271,719	140,256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34,084)	(116,037)
毛利		37,635	24,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9	(5,637)	(5,785)
行政開支		(61,422)	(46,1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21	13,7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76	(397)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3	11,405	(6,0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4	4,837	(2,65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b)	(370)	—
應收貸款撇銷	24	—	(2,423)
經營溢利／(虧損)		270	(39,217)
財務成本	11	(3,671)	(2,146)
除稅前虧損		(3,401)	(41,363)
所得稅抵免	12	16,995	7,44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	13,594	(33,91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2	(31,9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2	(1,995)
		13,594	(33,918)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7		
基本		4.02	(11.81)
攤薄		4.00	(11.81)

第62至17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594	(33,91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30)	6,537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	(5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17,030)	6,484
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3,436)	(27,434)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183)	(25,0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7	(2,350)
	(3,436)	(27,434)

第62至17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621	3,760
投資物業	19	267,130	294,488
使用權資產	20	10,089	10,230
無形資產	21	26,331	13,7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2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6(b)	9,90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1,303	322,247
流動資產			
存貨 — 原材料		101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57,158	18,453
合約資產	35	6,384	831
應收貸款	2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8,478	27,592
流動資產總額		272,121	46,971
資產總額		593,424	369,218
權益			
股本	26	48,300	29,309
儲備		273,574	177,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874	206,9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11,507)	(12,254)
權益總額		310,367	194,6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	20,964
遞延收入	31	3,229	3,808
租賃負債	32	261	36
其他應付賬款	34	—	22,500
可換股債券	36(a)	22,635	—
遞延稅項負債	33	33,721	41,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46	88,58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13,801	4,933
租賃負債	32	1,262	1,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71,538	40,792
合約負債	35	3,230	5,83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6(b)	14,670	—
流動稅項負債		18,710	33,398
流動負債總額		223,211	85,9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3,424	369,2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910	(38,9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0,213	283,248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思遠

何前

第62至17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外幣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附註28(b)(i) 千港元	附註28(b)(ii) 千港元	附註28(b)(iii) 千港元	附註28(b)(iii) 千港元	附註28(b)(iii) 千港元	附註28(b)(iv) 千港元	附註28(b)(v) 千港元	附註28(b)(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429	14,217	(114,233)	8,390	787	15,778	148,116	8,278	108,618	214,380	(9,904)	204,476
期內虧損	—	—	—	—	—	—	—	—	(31,923)	(31,923)	(1,995)	(33,91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892	—	—	6,892	(355)	6,537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 外幣匯兌儲備(附註9(iii))	—	—	—	—	—	—	(53)	—	—	(53)	—	(5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6,839	—	(31,923)	(25,084)	(2,350)	(27,434)
認股權失效(附註29(i))	—	—	—	—	(787)	—	—	—	787	—	—	—
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6(iii))	4,880	12,737	—	—	—	—	—	—	—	17,617	—	17,617
期內權益變動	4,880	12,737	—	—	(787)	—	6,839	—	(31,136)	(7,467)	(2,350)	(9,8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09	26,954	(114,233)	8,390	—	15,778	154,955	8,278	77,482	206,913	(12,254)	194,6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8(b)(i) 千港元	附註28(b)(vii) 千港元	附註28(b)(ii) 千港元	附註28(b)(viii) 千港元	附註28(b)(iii) 千港元	附註28(b)(iv) 千港元	附註28(b)(v) 千港元	附註28(b)(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309	26,954	(114,233)	8,390	—	—	15,778	154,955	8,278	77,482	206,913	(12,254)	194,65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282	13,282	312	13,59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465)	—	—	(17,465)	435	(17,03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	(17,465)	—	13,282	(4,183)	747	(3,436)	
供股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6(iv))	18,991	98,015	—	—	—	—	—	—	—	—	117,006	—	117,006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26	—	—	(226)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14)	—	—	—	—	(1,813)	—	—	—	—	—	(1,813)	—	(1,813)	
	—	—	—	—	—	3,951	—	—	—	—	3,951	—	3,951	
年內權益變動	18,991	98,015	—	—	(1,813)	3,951	226	(17,465)	—	13,056	114,961	747	115,7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00	124,969	(114,233)	8,390	(1,813)	3,951	16,004	137,490	8,278	90,538	321,874	(11,507)	310,367	

第62至17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01)	(41,36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36(a)	(98)	—
遞延收入攤銷	9、31	(285)	(485)
無形資產攤銷	21	230	11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b)	370	—
物業、廠房、設備折舊	18	841	1,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1,774	3,1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19	4,627	10,665
財務成本	11	3,671	2,1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21	(13,746)	—
利息收入	9	(46)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4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76)	397
未變現匯兌收益		—	(1,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14	3,951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9	—	(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4	—	(27)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3	(11,405)	6,0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24	(4,837)	2,651
應收貸款撇銷	24	—	2,423
		(18,416)	(14,958)
存貨增加		(13)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28,699)	(13,319)
合約資產增加		(5,679)	(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394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469	(6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6,750	1,57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58)	1,8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16,746)	(24,912)
已付所得稅		(237)	(55)
租賃負債利息	11	(63)	(1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046)	(25,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	46	2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017)	(538)
購買無形資產		(109)	—
添置使用權資產		(300)	—
清償已墊付貸款		4,837	1,57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28)	—
收購附屬公司	43	—	(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4)	1,0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	(1,690)	(1,9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9,642	17,61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636)	—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80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98)	(6,06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64)	(3,024)
預收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的款項	34(iii)	—	22,500
自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收取的保證金	34(iv)	—	4,933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36	(983)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28(b)(viii)	(1,81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859	33,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51)	9,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1)	711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00	15,40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78	2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78	27,59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	(1,592)
		8,478	26,000

第62至17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1號樓109-14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d)。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可比較數字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可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不可與本年度之可比較數字作比較。

(c)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按其公平值呈列之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物業投資(見附註2(h))；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可透過其對實體之參與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期／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或支出總額之分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q)或(r)，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按照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直接歸屬於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需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l)(ii))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於收購日任何超過成本的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見附註2(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視作公平值。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租賃權益(見附註2(k))下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該等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將興建或開發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開發中及其公平值未能於當時可靠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w)所述入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 因租賃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成本、(倘有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	每年5%
廠房及機器	每年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每年25% (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內扣除。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已收購電腦軟件	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獲得網上平台推廣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不作攤銷。就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倘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被否決，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變為有限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之各租賃部分和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出現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w(v)及(l)(i))。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之金額有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乃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k)(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n))及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賬款：計量租賃應收賬款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之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w)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若可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回撥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在確認撥回之期間／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期間／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期間／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m)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須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w))。合約資產按附註2(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2(o))。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w))。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賬款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o))。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見附註2(w))。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n))。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l)(i))。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呈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y))。

(s) 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見附註2(g))。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照附註2(g)重新計量。主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主負債部分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期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股份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已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用途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成本(如有)入賬為庫存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之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可提供的最佳估計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於歸屬期修訂該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u)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暫時性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就此而言(如屬應課稅差異)，僅指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的情況，且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如屬可扣減差異)除非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可折舊及以一項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足應課稅盈利可允許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此類扣減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盈利時予以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當中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以抵銷。倘本集團具有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稅項：
 - 同一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實體於各未來期間內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並同時結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須要付出經濟利益，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形式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

(i) 貿易業務：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採購業務：

銷售認證鑰

銷售認證鑰之收益於認證鑰之控制權發生轉移的時間點(即將認證鑰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投標服務

投標服務之收益於下列時間點(以較遲者為準)確認：(i)收取代價且代價不可退回時；及(ii)服務完成時。

提供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採用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工程總承包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成若干特定里程碑時，便須於服務期間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不超過合約總額40%的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工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之已確認收入大於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特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獲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為自工程總承包合約實際完成當日起介乎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且已開具發票時，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缺陷責任期之作用為保證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惟不能單獨購買有關保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之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線上採購軟件(連同後續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銷售線上採購軟件，相關收益於軟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的時間點(即將軟件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安裝使用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安裝後提供後續的維護服務，有關服務被視為一項獨立服務，原因是本集團通常按獨立基準提供予其他客戶，客戶亦可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獲得有關服務。交易價格乃(i)於與客戶的合約中訂定；或(ii)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銷售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之間進行分配。與維護服務有關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並將被確認為提供服務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定期能源管理承包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著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責任，由於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預收部分管理費款項。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i)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賃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予的租賃激勵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於其取得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i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

期／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出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開支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家族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系列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會計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及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及攤銷比率。

(ii)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例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壽命之主要部分且最低租金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確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iii)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若干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確定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推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部通過出售來收回的假設。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因本集團須就出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賬面值為33,7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281,000港元)。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v)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一般貨品貿易及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等指標後，在將特定貨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作為其控制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一般貨品貿易及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有關的收入分別約169,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5,141,000港元)及37,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附註7及19載列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來源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估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運用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當中涉及附註7所披露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出現變動及對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67,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4,488,000港元)。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i)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的減值虧損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確定。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此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不易獲得，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以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至其現值，此須作出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iii)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量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本期稅項之賬面值為18,7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398,000港元)。

倘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供動用抵銷虧損，則本集團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按可能錄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v)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計算。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當中考慮了無需過度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會單獨評估含有信用減值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23披露。

(v)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至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標準；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虧損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訂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v)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續)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形之選擇及彼等概率加權，將經濟輸入值導入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vi)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於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就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就工具的具體特徵作出調整)作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賬面值分別約為9,9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14,6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一致。本集團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視為資本，作管理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429,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9,691,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後，本集團認為是最佳資本。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其須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附屬於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根據本公司所能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所佔股份超過2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2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違反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6. 金融風險管理

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較小，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主要由於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7,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此外，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餘下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金按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面臨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最低信貸評級為Baa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aa2)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另外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客戶的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量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計提虧損撥備約4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3,000港元)、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港元)。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總額的3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及7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不同地區之虧損模式不同，本集團根據地理區域劃分其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	—
逾期3個月以內	1.0	28,925	303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7至12個月	100.0	108	108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77	77
總計		29,110	488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0	6,449	65
逾期3個月以內	—	—	—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7至12個月	—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總計		6,449	65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租賃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	—
逾期3個月以內	1.2	1,639	18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7至12個月	—	—	—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510	510
總計		2,149	528

	總計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0	6,449	65
逾期3個月以內	1.1	30,564	321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7至12個月	100.0	108	108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587	587
總計		37,708	1,081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4	5,356	76
逾期3個月以內	1.6	8,097	127
逾期3至6個月	100.0	107	107
逾期7至12個月	99.3	869	863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總計		14,429	1,173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831	—
逾期3個月以內	—	—	—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7至12個月	—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總計		831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租賃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	—
逾期3個月以內	1.9	1,667	32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7至12個月	—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總計		1,667	32

	總計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2	6,187	76
逾期3個月以內	1.6	9,764	159
逾期3至6個月	100.0	107	107
逾期7至12個月	99.3	869	863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總計		16,927	1,205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計算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結果，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匯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對經濟狀況的見解)之間的差異。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續)

年/期內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來自客戶 合約之貿易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租賃 應收賬款	總計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2	—	18	1,190
確認減值虧損	232	—	31	263
期內撥回	(167)	—	(17)	(184)
	65	—	14	79
期內撇銷	(64)	—	—	(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73	—	32	1,205
確認減值虧損	389	65	503	957
年內撥回	(1,074)	—	(7)	(1,081)
	(685)	65	496	(1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	65	528	1,08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產生新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結算部分)，而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撥備增加約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產生新的租賃應收賬款(扣除結算部分)，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4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4,000港元)。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就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按金的額外減值虧損淨額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減值虧損淨額回撥約1,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的額外減值虧損淨額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31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回撥約4,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額外減值虧損淨額約2,651,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5,086	1,986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83,237	87,205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8,473
	96,796	97,664
按金	578	912
應收貸款	111,266	117,450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年/期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一名 前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 的款項		應收補 償金收入	其他應收 賬款總額	按金	應收貸款	總計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9	85,263	8,473	94,535	170	119,062	213,767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331	—	—	331	2	3,757	4,090
期內撥回	(12)	—	—	(12)	(3)	(1,106)	(1,121)
期內撇銷(附註)	319	—	—	319	(1)	2,651	2,969
匯兌差額	(120)	—	—	(120)	(13)	(4,847)	(4,980)
	—	1,942	—	1,942	—	584	2,5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98	87,205	8,473	96,676	156	117,450	214,28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57	—	—	157	26	—	183
年內撥回	(127)	—	—	(127)	(8)	(4,837)	(4,972)
匯兌差額	30	—	—	30	18	(4,837)	(4,789)
	—	(3,968)	—	(3,968)	—	(1,347)	(5,3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	83,237	8,473	92,738	174	111,266	204,17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兩名債務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註銷。根據本集團的可收回性評估，應收該兩名債務人約4,847,000港元的貸款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收回上述款項的可能性不現實，故本集團撇銷該等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及賬面總值相關金額約4,847,000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使用報告期末的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乃基於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 金融負債	—	61,820	—	—	—	61,820	61,8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	116,495	—	—	—	116,495	113,801
租賃負債	5.0	1,308	266	—	—	1,574	1,523
可換股債券	9.5	1,375	1,375	4,125	30,250	37,125	22,635
		180,998	1,641	4,125	30,250	217,014	199,779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 金融負債	—	35,165	—	—	—	35,165	35,165
銀行借款	5.4	6,157	5,894	16,074	1,233	29,358	25,897
租賃負債	6.2	1,019	37	—	—	1,056	1,044
		42,341	5,931	16,074	1,233	65,579	62,106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息價值風險影響。其他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按當時現行市場條件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利率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90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3,183	44,22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67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9,779	62,106

(f) 公平值

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之投資物業以及於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估值方法及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7.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i>金融資產</i>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	—	—	9,904	9,904
<i>金融負債</i>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期權	—	—	(14,670)	(14,670)
<i>非金融資產</i>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位	—	—	267,130	267,130
總計	—	—	262,364	262,364

概述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i>非金融資產</i>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位	—	—	294,488	294,488
總計	—	—	294,488	294,48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換。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i) 投資物業

概述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4,488	293,802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4,627)	(10,665)
匯兌差額	(22,731)	11,3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130	294,488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4,627)	(10,66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確認的虧損)約4,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665,000港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ii)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

對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中。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進行估計程序及結果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擁有公認專業資質及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披露：(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收入法或使用收益資本化法參考具有復歸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重新估值。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不適用)經參考本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重新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長之 公平值 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 商業單位	收益資本化	最終收益率	5%-7%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7%)	減少	267,130	294,488
		復歸收益率	6%-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7.5%)	減少		
		月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	49.5-115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35-130)	增加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 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100.62%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增加	9,904	—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 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100.62%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增加	(14,670)	—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嵌入的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

可換股債券嵌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預期波幅成正相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i)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幅下降／上升5%將令本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約357,000港元／3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期權的公平值亦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與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預期波幅成正相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i)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幅下降／上升5%將令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減少約373,000港元／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8. 收入

本集團年／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採購服務	16,705	14,596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2,067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37,601	—
一般貨品貿易	169,969	85,141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21,702	14,573
租金收入	17,032	24,654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6,643	1,292
	271,719	140,256



8. 收入(續)

年／期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一般貨品貿易 ¹	169,969	85,141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²	37,601	—
— 提供採購服務 ²	16,705	14,596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²	2,557	7,534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²	5,030	1,418
— 提供維護服務 ²	14,115	5,621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³	6,643	1,292
—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²	2,067	—
	254,687	115,602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⁴	17,032	24,654
	271,719	140,256

¹ 分類為「貿易業務」分部。

² 分類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³ 分類為「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

⁴ 分類為「租金收入」分部。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攤銷(附註36(a))	98	—
銀行利息收入	46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62)	1,7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19)	(4,627)	(10,6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	(100)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1)	285	485
政府補助(附註i)	228	50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i)	—	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4)	—	27
雜項收入(附註iii)	908	2,131
	(5,637)	(5,785)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的財政補貼。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註銷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因註銷附屬公司而解除外幣匯兌儲備53,000港元，導致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53,000港元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雜項收入包含撥回應計薪金約1,13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支付有關款項的可能性評估作出。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提供採購服務；(ii)貿易業務；(iii)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iv)租金收入；及(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將提供採購服務及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分部資料已獲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經營情況描述如下：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一般貨品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相同。

分部損益不包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財務成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應收貸款撇銷。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評估而言，雖然投資物業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分部資產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卻不納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若干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應收貸款。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本期稅項負債、遞延收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10.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提供 採購服務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貿易業務	租金收入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075	169,969	17,032	6,643	271,719
分部溢利	38,426	12,030	9,111	3,354	62,921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13,746)	—	—	—	(13,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 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541)	(139)	495	50	(135)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11,405)	—	—	(11,405)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但定期向主要經 營決策者呈報的金額：</i>					
折舊及攤銷	87	—	—	16	103
財務成本	551	—	—	—	5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4,744	2,006	268,757	7,824	553,331
分部負債	145,911	3,151	5,150	347	154,559
<i>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24	—	—	4,365	4,889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提供 採購服務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貿易業務	租金收入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169	85,141	24,654	1,292	140,256
分部溢利/(虧損)	8,152	(5,921)	15,015	833	18,079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149)	186	43	—	80
預付款減值虧損	—	6,060	—	—	6,060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但定期向主要經 營決策者呈報的金額：</i>					
折舊及攤銷	66	—	—	—	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873	12,466	296,631	—	323,970
分部負債	7,642	1,135	6,330	2,289	17,396

10.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62,921	18,079
行政開支	(61,422)	(46,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637)	(5,785)
財務成本	(3,671)	(2,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淨額	(59)	(31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4,837	(2,65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0)	—
應收貸款撇銷	—	(2,423)
除稅前綜合虧損	(3,401)	(41,36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由於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總收入與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相同，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553,331	323,9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78	27,592
— 應收貸款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註36(b))	9,904	—
— 其他	21,711	17,656
	40,093	45,248
綜合總資產	593,424	369,218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154,559	17,3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897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附註34(iv))	—	4,933
— 預收款項(附註34(iii))	—	22,500
— 租賃負債	1,523	1,044
— 遞延稅項負債	33,721	41,281
— 本期稅項負債	18,710	33,398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註36(b))	14,670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6(a))	22,635	—
— 其他	37,239	28,110
	128,498	157,163
綜合總負債	283,057	174,559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可呈報分部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135)	80
未分配款項	59	317
綜合(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76)	397
其他項目 —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03	66
未分配款項	2,742	4,220
綜合折舊及攤銷	2,845	4,286
其他項目 — 財務成本		
可呈報分部之財務成本總額	551	—
未分配款項	3,120	2,146
綜合財務成本	3,671	2,146
其他項目 —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4,889	—
未分配添置	2,886	641
非流動資產綜合添置	7,775	641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與綜合總額相同。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地區分析(「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以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1,019	133
中國(除香港外)	271,719	140,256	310,380	322,114
綜合總額	271,719	140,256	311,399	322,247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	70,948
客戶B	42,600	—

1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90	1,982
租賃負債利息	63	164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36(a))	1,918	—
金融負債利息，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671	2,146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年／期內撥備	319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941)	16
	(12,622)	31
遞延稅項(附註33)	(4,373)	(7,476)
	(16,995)	(7,445)



12. 所得稅抵免(續)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ii) 中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之稅率計提撥備。

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其提供採購服務所獲得的若干收入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1,372,000元(或相當於約12,941,000港元)。鑒於當地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進行了稅務調查，而相關收入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當地稅務機關全額申報，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地稅務機關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額外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甚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當地稅務機關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追溯期(「追溯期」)仍有效，故概無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一間獨立且國際知名的專業稅務諮詢公司作為顧問(「稅務顧問」)就追溯期的有效性提供意見。誠如稅務顧問所建議，追溯期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且當地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收入對相關中國集團實體徵收稅款。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回撥約人民幣11,372,000元(或相當於約12,941,000港元)。

12. 所得稅抵免(續)

(iii) 海外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會計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01)	(41,36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	(850)	(10,341)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27)	(97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65	6,3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918)	(2,61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673	3,787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5)	78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8	1,216
中國土地增值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4,373)	(7,476)
中國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1,093	1,869
稅項減免	—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941)	16
所得稅抵免	(16,995)	(7,445)



13. 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款項後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1)	230	119
核數師之酬金		
(i) 審計服務		
— 本年度／期間	990	890
(ii) 非審計服務		
— 本年度／期間	610	570
已售存貨成本	205,997	84,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841	1,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1,774	3,10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066	9,263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47,162	36,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2	2,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購股權(附註29(ii))	2,236	—
— 獎勵股份(附註29(iii))	1,715	—
	3,951	—
	55,115	39,49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於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以減少其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於報告期末，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監管之基金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各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而已向或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51	5,885
酌情花紅	331	2,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2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購股權	406	—
— 獎勵股份	216	—
	622	—
	1,549	8,30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該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其酬金計入附註15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後補償。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支出	其他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附註(i))	600	322	154	155	659	—	1,890
史強先生(附註(ii))	55	—	—	12	81	—	148
鄭今偉先生(附註(iii))	50	—	—	—	—	675	725
何前女士	240	—	—	—	—	—	240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240	—	—	—	827	—	1,067
李順先生	240	976	143	18	383	223	1,983
李光華先生	240	412	162	104	302	—	1,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附註(ix))	240	—	—	—	—	—	240
姜軍先生	360	—	—	—	—	—	360
鄧華女士(附註(x))	145	—	—	—	—	—	145
王帥先生(附註(xii))	120	—	—	—	—	—	1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530	1,710	459	289	2,252	898	8,138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支出	其他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附註(i))	220	—	—	30	—	34	284
鄭今偉先生(附註(iii))	750	—	—	80	—	655	1,485
何前女士	300	—	—	—	—	—	300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附註(iv))	115	—	—	—	—	—	115
李順先生(附註(iv))	115	320	—	—	—	—	435
李光華先生(附註(v))	29	—	—	—	—	—	29
陳利民先生(附註(vi))	25	—	—	—	—	—	25
張建國先生(附註(vii))	130	—	—	—	—	—	130
許鵬先生(附註(viii))	212	—	—	—	—	—	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附註(ix))	70	—	—	—	—	—	70
鄧翔先生(附註(x))	360	—	—	—	—	—	360
姜軍先生	450	—	—	—	—	—	450
王帥先生	370	—	—	—	—	—	37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							
個月總計	3,146	320	—	110	—	689	4,26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離任首席執行官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兼首席執行官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離任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
- (ix)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x)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 (x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x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均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盈利／(虧損)(附註(i))	13,282	(31,923)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ii))：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i))	330,759	270,32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1,312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v))	332,071	270,324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供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後達致(見附註29(iii))。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其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92	—	20,518	2,640	4,631	—	30,281
添置	—	—	38	—	500	—	53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43)	—	—	2	—	—	—	2
撤銷/出售	—	—	(627)	(575)	—	—	(1,202)
匯兌差額	98	—	885	92	114	—	1,1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90	—	20,816	2,157	5,245	—	30,808
添置	—	3,855	515	—	142	505	5,017
撤銷/出售	—	—	(5,438)	(758)	—	—	(6,196)
匯兌差額	(200)	—	(1,801)	(187)	(255)	—	(2,4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0	3,855	14,092	1,212	5,132	505	27,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6	—	20,132	2,511	3,284	—	26,183
期內開支	212	—	347	—	507	—	1,066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512)	(575)	—	—	(1,087)
匯兌差額	14	—	705	86	81	—	8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二年四月一日	482	—	20,672	2,022	3,872	—	27,048
年內開支	159	15	208	—	459	—	841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5,412)	(758)	—	—	(6,170)
匯兌差額	(37)	—	(1,754)	(177)	(186)	—	(2,1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	15	13,714	1,087	4,145	—	19,5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6	3,840	378	125	987	505	7,6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8	—	144	135	1,373	—	3,7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7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08,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4,488	293,802
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9)	(4,627)	(10,665)
匯兌差額	(22,731)	11,351
	267,130	294,48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130	294,48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67,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4,488,000港元)。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場所，按月收取租金。初始租賃通常為期一至六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敞口，且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租賃合約將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241	3,557	12,798
添置	—	101	101
期內折舊費用(附註13)	(307)	(2,794)	(3,101)
匯兌差額	358	74	4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92	938	10,230
添置	—	2,421	2,421
年內折舊費用(附註13)	(230)	(1,544)	(1,774)
匯兌差額	(718)	(70)	(78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4	1,745	10,0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5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44,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1,7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3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774	3,1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63	16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33	52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亦無收到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均為其運營而租賃各項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以兩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包含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3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92,000港元)。



21.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千港元	在線平台 推廣權 千港元	在線平台 開發及技術 支持權 千港元	軟件技術 專業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0	9,492	8,307	77,172	96,311
匯兌差額	53	372	326	3,031	3,7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93	9,864	8,633	80,203	100,093
添置	—	—	109	—	109
匯兌差額	(108)	(762)	(666)	(6,191)	(7,72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	9,102	8,076	74,012	92,4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5	9,492	8,307	64,292	82,946
期內攤銷	119	—	—	—	119
匯兌差額	36	372	326	2,525	3,2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10	9,864	8,633	66,817	86,324
年內攤銷	222	—	8	—	230
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	—	—	(13,746)	(13,746)
匯兌差額	(78)	(762)	(666)	(5,158)	(6,6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	9,102	7,975	47,913	66,1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	101	26,099	26,3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	—	—	13,386	13,7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機軟件以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平均剩餘攤銷期間分別為1.48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4年)及9.25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6,0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6,000港元)。該等資產歸屬於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約2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的稅前貼現率。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貼現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根據評估，由於中國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擴大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業績得到改善，故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回撥約13,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清單僅包括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杭州中採萬博招標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01,000元	35%	—	35%	尚未營業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 ^{2,3} (「國採華南」)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1.5%	—	21.5%	暫無業務

¹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² 僅供識別。

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能對國採華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鑒於國採華南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暫無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對國採華南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而錄得資本承擔約19,5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11,000港元)。

並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228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總額	—	—
—經營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29,110	14,429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b))	(488)	(1,173)
	28,622	13,256
租賃應收賬款	2,149	1,66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b))	(528)	(32)
	1,621	1,635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總額	30,243	14,891
其他應收賬款	4,058	988
貨品預付款(附註(ii))	217,987	—
其他預付款	4,466	1,818
按金	404	756
	257,158	18,45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為1,652,000港元。
- (ii) 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未能信守其合約責任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未能向本集團償還相關預付款。本集團現正進行債務催收程序，以自該供應商收回相關預付款。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為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的機會甚微，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該供應商之預付款確認悉數減值約6,0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一名供應商退款，本集團成功收回預付款約11,405,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各供應商採購貿易業務及提供採購服務分部材料而支付貨品預付款約217,987,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上述預付款中約109,064,000港元已獲動用或退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乃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協議之條款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30,2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91,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30,243	14,885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6
	30,243	14,891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3,000港元)，減值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預付教育福利約7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83,2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2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全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4,7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3,000港元)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擔保。



24.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 無抵押	111,266	117,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1,266)	(117,450)
	—	—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安排有關。有關該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餘下本金額約11,2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45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介乎0.3%至0.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至0.6%)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111,2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5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中111,2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5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約2,651,000港元，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債務人收回總額人民幣4,250,000元(或相當於約4,837,000港元)之款項，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約4,837,000港元。本集團將考慮採取一切可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收回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

此外，應收貸款的其中一名債務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被註銷。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收回相關應收貸款的機會渺茫。經上述評估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撇銷與該債務人有關之賬面總值約2,42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的違約概率甚微，故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6,8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83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任何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之受限制存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92,000港元)。



2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0,000	40,000	100,000	10,000	5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i)	4,500,000	450,000	—	—	4,500,000	45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000	490,000	1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4,284	24,429	—	—	244,284	24,429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	(ii)	48,800	4,880	—	—	48,800	4,8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3,084	29,309	—	—	293,084	29,309
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發行股份	(iii)	10,769	—	—	—	10,769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iv)	189,908	18,991	—	—	189,908	18,9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761	48,300	—	—	493,761	48,3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增設本公司股本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分別為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分別為4,9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48,8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361港元發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2,73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向受託人發行10,769,000股普通股，受託人代表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股份。受託人持有之普通股於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189,907,953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189,907,953股已發行供股股份當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以其作為主要股東兼包銷商的身份認購合共167,133,30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即代價總額約為105,294,000港元。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廠房及設備		5	—
使用權資產		75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6(b)	9,90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61	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3,393	530
應收貸款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934	4,9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1	2,279
流動資產總額		117,608	7,742
資產總額		128,269	7,744
權益			
股本	26	48,300	29,309
儲備	27(b)	16,663	(65,674)
權益／(虧絀)總額		64,963	(36,3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	—
其他應付賬款	34(iii)	—	22,500
可換股債券	36(a)	22,635	—
		22,896	22,5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22	10,878
租賃負債		48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38	10,73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6(b)	14,670	—
流動負債總額		40,410	21,609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128,269	7,744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217	—	787	218,077	(272,600)	(39,51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38,892)	(38,89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6(ii))	12,737	—	—	—	—	12,737
購股權失效時之儲備轉撥	—	—	(787)	—	787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954	—	—	218,077	(310,705)	(65,6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17,816)	(17,816)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6(iv))	98,015	—	—	—	—	98,01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8(b)(viii))	—	(1,813)	—	—	—	(1,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14)	—	—	3,951	—	—	3,9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69	(1,813)	3,951	218,077	(328,521)	16,663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溢價不予分派，惟可用於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28.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因此而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ii)中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其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釐定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 (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當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該法定儲備之結餘須於該用法之後維持在最低資本額的25%。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將處理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分類以及投資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28.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vii) 實繳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i)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v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如下：

年／月	所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	224,000	1.2950	1.0900	283
二零二三年三月	1,216,000	1.3233	1.1433	1,530
	1,440,000			1,813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終止)。誠如下文進一步披露，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終止。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研發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發行之任何證券的股東或持有者；或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因此而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更新舊限額或授出超出舊限額之購股權的批准，惟超出舊限額之購股權於尋求該批准之前僅授予可獲本公司特別確認之參與者，須受所有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大值的限制，且將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予及建議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該進一步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及有關承授人及其放棄投票的聯繫人分別批准。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要約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且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類似批准。

待承授人作出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付款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提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授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自授權日期起三年期後仍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過期。一般而言，倘董事及僱員離開本集團，則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將於6個月內遭沒收，而倘顧問離開本集團，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將立即遭沒收。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前五個月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八日	即時歸屬	0.416	8,700,000	(8,700,000)	—
於期/年末可予行使					8,7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16	0.416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購股權失效乃因該等購股權已屆滿所致。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為激勵彼等努力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有關福利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即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給予肯定及嘉獎；(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鼓勵並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i)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吸引合適人選。

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規限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10%限額時不得計入根據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獎勵股份。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10%限額，惟每項有關限額(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應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

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因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註銷與否))及將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超過該1%限額，則必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待承授人作出合共人民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付款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授出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前，承授人須於最短期限內持有購股權及/或達成若干條件及/或業績目標，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授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於承授人未能在規定的歸屬日期前達成所有要求之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或承授人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時，任尚未歸屬之已發行購股權將被立即沒收。除退休、身故或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事件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六個月期間內仍可行使，而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不得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2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1,283,22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附註(iv))	每份購股權的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經調整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供股調整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附註(i))	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吳思遠女士(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	504,500	18,006	—	—	522,506
				0.7061	1.1644153	—	504,500	18,006	—	—	522,506
				0.7639	1.1644153	—	504,500	18,006	—	—	522,506
				0.8349	1.1644153	—	504,500	18,006	—	—	522,506
史強先生(執行董事)(附註(vi))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	—	—	578,433	—	578,433
				0.7061	1.1644153	—	—	—	578,433	—	578,433
				0.7639	1.1644153	—	—	—	578,433	—	578,433
				0.8349	1.1644153	—	—	—	578,433	—	578,433
劉倩女士(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	363,250	12,964	—	—	376,214
				0.7061	1.1644153	—	363,250	12,964	—	—	376,214
				0.7639	1.1644153	—	363,250	12,964	—	—	376,214
				0.8349	1.1644153	—	363,250	12,964	—	—	376,214
李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	295,500	10,546	—	—	306,046
				0.7061	1.1644153	—	295,500	10,546	—	—	306,046
				0.7639	1.1644153	—	295,500	10,546	—	—	306,046
				0.8349	1.1644153	—	295,500	10,546	—	—	306,046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附註(iv))	每份購股權的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供股調整 (附註(ii))	重新分類 (附註(iii))	於年內失效 (附註(iii))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順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	0.5912	1.1644153	—	168,250	6,005	—	—	174,255	
				0.7061	1.1644153	—	168,250	6,005	—	—	174,255	
				0.7639	1.1644153	—	168,250	6,005	—	—	174,255	
				0.8349	1.1644153	—	168,250	6,005	—	—	174,255	
						—	5,326,000	190,084	2,313,732	—	7,829,816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附註(v))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日	0.5752	1.1644153	—	1,998,750	71,334	(578,433)	(320,805)	1,170,846	
				0.6950	1.1644153	—	1,998,750	71,334	(578,433)	(320,805)	1,170,846	
				0.7544	1.1644153	—	1,998,750	71,334	(578,433)	(320,805)	1,170,846	
				0.8264	1.1644153	—	1,998,750	71,335	(578,433)	(320,805)	1,170,847	
						—	7,995,000	285,337	(2,313,732)	(1,283,220)	4,683,385	
						—	13,321,000	475,421	—	(1,283,220)	12,513,201	
於期/年末可予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1.206				1.1644153	1.1644153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待本公司因供股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9,907,953股新股份後，購股權數目自13,321,000份調整至13,796,421份，且相應的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1.206港元調整至1.1644153港元。
- (ii) 史強先生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購股權失效乃因僱員離職所致。
- (iv)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董事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訂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載列如下：(a)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b)購股權持有人於歸屬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本集團內部規定的行為；(c)本集團應已於四批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前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實現不低於60%、400%、600%及1,000%的收益增長；及(d)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須通過企業文化及價值年度評估並於履行工作職責方面達到個人表現的最低個人評核分數。
- (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8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9.43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公平值乃採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授出
加權平均股價	1.1港元
行使價(即於供股完成前)	1.206港元
預期波動	104.11%-111.16%
購股權預期年限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3.15%-3.28%
預期股息率	0%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2,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即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9,308,372份及16,795,171份，分別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4%及3.4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3.78%。

(iii)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董事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挽留及吸引現任及未來僱員，僱員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鼓勵及激勵選定參與者完成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目標。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獲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654,186股股份)的5%。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5%限額，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一項或多項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5%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獎勵應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就每股獲獎勵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授予獎勵當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應由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對於尚未歸屬的任何獲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該等獲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對於受託人持有的未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其他股份，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將不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因此不會就該等未授予股份進行投票，受託人亦應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據，獎勵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將持有信託獎勵股份之受託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議決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其中39名承授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5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於承授人接納、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及其他條件)合共不多於10,769,000股獎勵股份。股東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10,7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i)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58.18%，及(ii)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06港元折讓約61.86%。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緊接獲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8港元。有關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31,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29名承授人，並由相關承授人接納，根據上文所載條款及條件，其中351,000股獎勵股份因僱員離職而失效。此外，本公司受託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1,440,000股本公司股份。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分四期歸屬：(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i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ii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及(iv)剩餘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董事在向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權決定，倘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在歸屬前並未達成，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退回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已付授予價將退回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14,654,186股及5,574,186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7%及1.13%，以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9.08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本年度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i))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附註(ii))	
吳思遠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史強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i))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	—	314,500	—	314,5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	314,500	—	314,5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	314,500	—	314,5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	—	314,500	—	314,500
劉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	679,250	—	—	679,2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679,250	—	—	679,25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679,250	—	—	679,25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	679,250	—	—	679,250
李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	76,500	—	—	76,5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76,500	—	—	76,5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76,500	—	—	76,5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	76,500	—	—	76,500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iii))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附註(ii))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	314,500	—	—	314,500
			—	5,539,000	1,258,000	—	6,797,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	973,000	(314,500)	(87,750)	570,75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973,000	(314,500)	(87,750)	570,75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	973,000	(314,500)	(87,750)	570,75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	973,000	(314,500)	(87,750)	570,750
			—	3,892,000	(1,258,000)	(351,000)	2,283,000
			—	9,431,000	—	(351,000)	9,080,000

附註：

- (i) 史強先生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獎勵股份失效乃因僱員離職所致。
- (iii)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董事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訂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載列如下：(a)所有獎勵股份持有人須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b)獎勵股份持有人於歸屬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本集團內部規定的行為；(c)本集團應已於四批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前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實現不低於60%、400%、600%及1,000%的收益增長；及(d)相關獎勵股份持有人將須通過企業文化及價值年度評估並於履行工作職責方面達到個人表現的最低個人評核分數。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發行且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		總計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尚未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予受託人之 股份	—	10,769	10,769
於年內購買(附註28(b)(viii))	—	1,440	1,440
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	9,431	(9,431)	—
於年內失效	(351)	351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80	3,129	12,209

本公司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viii)。

本公司授出之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1,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75%。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	25,897
有抵押定息其他借款	113,801	—
	113,801	25,897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3,801	4,9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9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4,799
五年以上	—	1,232
	113,801	25,89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13,801)	(4,93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20,964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他借款約113,801,000港元。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銀行借款	5.39%	5.39%
其他借款	14.40%	不適用

銀行借款按中國中央銀行公佈之5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加74個基點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其他借款按每年14.4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列資產及其各自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9)	267,130	294,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786	2,108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8,344	9,292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3)	24,781	2,143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	1,592
	302,041	309,6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本集團來自己抵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亦抵押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就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收取的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且該等補貼根據相關資產使用年限遞延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08	4,139
計入年／期內損益(附註9)	(285)	(485)
匯兌差額	(294)	1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9	3,808

32.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62	1,0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	36
	1,523	1,04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262)	(1,00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61	36

所有的租賃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關聯公司租賃辦公場所，租賃負債約為2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見附註41(a))。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041)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7,476
匯兌差額	(1,7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281)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12)	4,373
匯兌差額	3,1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2,7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7,81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載列的會計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且將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到期之稅項虧損約143,6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4,548,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各稅務機關同意。

於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9,5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4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賬款	29,299	4,632
其他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 應計費用	14,621	8,136
— 提供採購服務業務項下的保證金	485	2,239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附註(iv))	—	4,933
— 預收款項	4,177	1,826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18,362	14,049
—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i))	2,659	2,881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1,935	2,096
	71,538	40,792
其他應付賬款(非即期部分)：		
— 預收款項(附註(iii))	—	22,500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i) 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墊款約1,0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2,000港元)。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即Sea Best Group Limited或「承配人A」)收取22,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承配人A所訂立的協議，上述金額應作為向承配人A發行本金額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代價，而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承配人A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收款項22,500,000港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轉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即吳峰先生或「承配人B」)收取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933,000港元)。上述金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而在收到來自承配人B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後應退還予承配人B。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與承配人B協定，保證金將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承配人B發行可換股債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2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32,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7,006	3,145
91至180天	1,687	186
181至365天	423	918
超過365天	183	383
	29,299	4,632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3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i)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3,474	—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	139	—
— 履行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2,771	831
	6,384	831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7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等關聯公司由劉羅秀女士的家族緊密成員控制。有關交易及關係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ii)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前預付款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3,230	3,654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2,185
	3,230	5,839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服務合約的合約負債為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已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入時，則會產生有關結餘，而有關金額將在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入。

概無於本年度就於過往年度／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3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ii) 合約負債(續)

有關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54	3,787
因於年／期內自客戶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79	2,350
因於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721)	(2,627)
匯兌差額	(282)	14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30	3,654

有關能源管理承包業務的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85	—
因於年／期內自客戶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76	2,147
因於確認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093)	—
匯兌差額	(168)	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85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承配人A及承配人B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期限為七年（統稱「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須自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為止。承配人A及承配人B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其給予承配人A及承配人B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承配人A及承配人B有權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其倍數為單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向承配人A及承配人B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於提早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按承配人A及承配人B所持全部未償付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付本金額。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釐定。首日收益約685,000港元（即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後，約22,419,000港元、16,267,000港元及11,871,000港元金額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資產）。首日收益約685,000港元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承配人A及承配人B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未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所採納的二項式定價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 (發行日期)
股價	1.16港元	1.29港元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100.62%	101.01%
無風險利率	3.06%	2.72%

下文呈列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

	負債部分	遞延首日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2,419	685	23,104
交易成本	(983)	—	(98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1,918	—	1,918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98)	(98)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1,306)	—	(1,3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48	587	22,635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9.5%。

36.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資產 —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負債 —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1,871)	16,267	4,396
公平值變動	1,967	(1,597)	3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4)	14,670	4,76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及首日收益攤銷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不適用)，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851	3,885	—	34,73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3,024)	—	(3,024)
— 已付利息	(1,982)	—	—	(1,98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060)	—	—	(6,0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042)	(3,024)	—	(11,06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164)	—	(164)
利息開支	1,982	164	—	2,146
額外租賃負債	—	101	—	101
匯兌差額	1,106	82	—	1,1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97	1,044	—	26,94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897	1,044	—	26,9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1,564)	—	(1,564)
— 已付利息	(1,690)	—	—	(1,690)
—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801	—	—	113,801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 成本	—	—	(983)	(98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98)	—	—	(23,8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8,213	(1,564)	(983)	85,666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370	370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	(98)	(9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63)	—	(63)
利息開支	1,690	63	1,918	3,671
額外租賃負債	—	2,121	—	2,121
轉撥自預收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的款項	—	—	22,500	22,500
轉撥自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收取 的保證金	—	—	5,000	5,000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	(1,306)	(1,306)
匯兌差額	(1,999)	(78)	—	(2,0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01	1,523	27,401	142,725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96	6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564	3,024
	1,860	3,713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860	3,713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針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提出申索，要求公採網絡退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由原告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約15,36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相等於約8,542,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原因為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未獲履行，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申請終審判決再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再審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原告向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提起檢察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已駁回原告的檢察申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無形資產	7,686	8,329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所磋商之租期介乎十個月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20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了若干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的尚未償還租賃承擔為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7,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4,654,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一般而言，租約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承租人無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

應收租賃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667	11,3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303	9,199
兩年後但三年內	5,166	7,384
三年後但四年內	2,434	3,174
四年後但五年內	2,308	136
五年後	1,434	—
總計	33,312	31,206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訂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由劉羅秀女士 ¹ 的家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36	—
緊密成員控制的公司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7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82	—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2,013	—

¹ 劉羅秀女士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5.63%)。

(b) 關聯方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還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國採金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9,000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55,000,000美元/ 50,153,407美元	100%	—	100%	提供租金收入、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貨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國採京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90%	—	100%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國採(北京)」)*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90%	—	90%	提供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投資控股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國採(青海)招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93%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國採(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	60%	—	6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34,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承華睿安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9,079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持有：(續)						
江蘇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浙江承輝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50,000,000美元/ 人民幣82,248,542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杭州中採數智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270,000元	100%	—	10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承輝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50,000元	100%	—	100%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99,116,800元	100%	—	100%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明水縣展晶光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500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上海承光中採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外商投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國採(北京)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762	21,019
流動資產	12,681	11,258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87,775)	(88,430)
負債淨額	(55,332)	(56,153)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12,078)	(12,101)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638	6,125
(虧損)／溢利	(3,514)	76,73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335	(3,724)
全面收益總額	821	73,009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351)	7,673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82	7,3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6)	(4,0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8)	(546)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關聯公司(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家族緊密成員控制的公司)收購北京碳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碳諾」)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75,000元(或相當於約1,194,000港元)。北京碳諾於收購日期為停業狀態。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已轉讓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以及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載於下文。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194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廠房及設備	2
其他應收賬款	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1
其他應付賬款	(3)
	1,194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代價	1,19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款項	(1,194)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9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161)
	33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北京碳諾的期內收入及虧損以及全面支出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65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收入將約為140,256,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將約為34,70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期期初收購北京碳諾的「備考」收入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山西中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山西中採」）法定代表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其於山西中採全部99%股權。山西中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為停業狀態。山西中採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其他應付賬款	(37)
	(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
出售負債淨額	27
	2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10)

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他借款約113,801,000港元，且本集團就其他借款作出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抵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自一家中國的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51,210,000港元)。

此外，上述銀行融資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擔保，而劉羅秀女士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45.63%)，鄒裕文先生則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4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51,210,000港元)。

46.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金融港中路 武漢公採大廈地下至6層，7層(部分)， 8層至11層	商業	中期